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

01  
02  
03 上訴人 吳寶田  
04 訴訟代理人 高巨瑩律師  
05 李永然律師  
06 谷逸晨律師  
07 被上訴人 總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黃忠信  
09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10 張樹萱律師  
11 施宣旭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13 2年9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309  
14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15 上訴駁回。

16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17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9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0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2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4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5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6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8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9  
30

0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4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5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8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9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0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1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3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4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3年7月23日至  
15 94年12月31日間，陸續簽訂契約書、補充協議書，被上訴人  
16 已依約將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231、701-72地號（下合稱系  
17 爭土地）及另29筆土地，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依  
18 約應負整合合建地主簽約、以88年板建字第649號建造執照  
19 完成「站前高峰會住宅大樓建案」、給付上開建案銷售利潤  
20 48%予被上訴人等義務，惟遲未給付，業經被上訴人兩次定  
21 期催告仍不履行，被上訴人解除兩造所訂契約，即屬有據。  
22 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一部請求命上訴  
23 人移轉系爭土地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應予准許等情，指摘  
24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  
25 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經驗、論理法則，而非  
26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  
27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8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9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  
30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  
31 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

01 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附此敘  
02 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4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8 法官 陳 麗 玲

09 法官 呂 淑 玲

10 法官 陶 亞 琴

11 法官 黃 明 發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